中共新野县委统战部支部委员会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4年5月31日至7月19日，县委第一巡察组对县委统战部进行了巡察。8月12日，县委第一巡察组向县委统战部党支部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察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组织巡察整改工作情况

集中整改期间，县委统战部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整改工作方案，针对反馈意见中的4个方面10个主要问题，逐一制定整改措施，将每一项整改任务明确到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并限定整改时限，形成完善的整改方案和整改台账。先后召开巡察整改工作部署推进会6次、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1次、开展专题调研4次，全力推进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截至11月28日，巡察反馈的25个具体问题，已完成整改24个；制订的45条整改措施，已完成45条；无巡察移交的问题线索和信访案件。

二、整改任务落实情况

（一）关于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扛得不牢，对重点问题的整改持续发力不足问题整改情况。

**1.关于“研究整改工作不够，对机关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点研判不够”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深化学习教育。整改以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专题学习、研讨交流活动4次。增强了党员干部主动研究和参与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识。二**是**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召开县委巡察整改落实推进会，听取班子成员、各科室廉政风险点汇报，对重点岗位廉政风险点进行自查研判并形成清单，自查廉政风险点9个，针对风险点拟定防范措施16条，及时报派驻纪检组备案。

**2.关于“监督检查手段欠缺，领导班子未定期听取整改情况汇报，对已整改的问题未开展‘回头看’”的问题。**

整改情况：整改以来，先后召开巡察整改工作部署推进会6次，听取整改情况汇报，专题研究、安排部署巡察反馈整改事项，及时听取巡察整改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起草工作报告，对已整改事项开展实施“回头看”。

**3.关于“整改责任压的不实，个别参与上轮巡察整改的责任人，不知道巡察时指出的问题和自己所承担的整改任务”的问题。**

整改情况：压实整改责任，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支部书记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及时研讨部署巡察整改工作。召开班子（扩大会），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细化分解，组织各科室对问题进行研究，认领任务，制定详细的整改工作方案、台账，明确责任人、责任科室及完成时限，各科室积极开展整改工作。对已经整改完成的问题，持续跟踪回访，防止问题反弹。对需要长期整改的问题，强化责任担当，常抓不懈、持续用力，保障巡察整改长效化。

**4.关于“重点难点问题整改持续发力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及时向县委常委会汇报了人大、政协等22个重点部门在少数民族及党外干部配备政策要求。**二是**制定少数民族及党外干部培养计划，加强教育培养。组织开展少数民族及党外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活动，推荐2名党外干部参加市委党校统战干部培训班。

（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深不实，履职尽责存在短板。

**5.关于“学习培训不够经常，组织统战各界人士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不够规范化、制度化，学习次数较少”的问题。**

整改情况：整改以来，各科室高度重视，坚持思想引领和教育培训同向发力，多形式、全方位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召开全县民族宗教工作培训会，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及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组织统一战线各界代表人士60余人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研讨交流活动，收到研讨发言稿16篇；邀请县委宣讲团成员、县委党校校务委员王少男同志统战系统干部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组织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及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开展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交流座谈会3次；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企业组织开展宣讲活动3次。

**6.关于“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活动不深不实，组织统战各界人士进行实践活动时，仅要求开展活动，集中研讨交流少感悟不深”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教育引导，将学习研讨作为统战代表人士理想信念教育的重要形式，加大学习研讨频次。**二是**丰富教育内容，认真组织开展各类主题教育活动，在党外代表人士中开展“凝心铸魂强根基、团结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活动，在民营经济人士中深入开展“学思想、明方向、强信心、建新功”理想信念教育活动，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中开展“凝聚新力量·筑梦新时代”主题教育活动，在民族宗教界人士中开展“中华民族一家亲”、“坚持中国化·同心正道行”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全县统一战线各界代表人士50余人走进县思源文博馆、镇平县彭雪枫故居、彭雪枫革命纪念馆开展“同心跟党走•奋进再出发”主题教育活动。

**7.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组织不够有力，统战部党纪学习教育缺乏统筹安排，党员同志学习进度不平衡，学习未能入脑入心”的问题。**

整改情况：整改以来，利用理论中心组（扩大）会议及周二大讲堂开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研讨2次，收听收看党纪学习教育专家视频讲座1次，组织党纪学习教育知识竞赛、观看警示教育纪录片等活动4次。督促党员干部充实完善自学笔记，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入脑入心。

**8.关于“发现培养党外干部不够有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开展党外干部情况普查，梳理掌握配备情况，及时向县委汇报党外干部配备政策要求。**二是**建立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与县委组织部加强沟通协调，多方征求意见建议，起草《关于建立党外干部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三是**更新完善全县党外代表人士数据库信息，整改以来，更新党外干部数据信息34人。组织开展党外干部座谈会、研讨交流活动2次，全面掌握党外干部思想、工作、生活等情况。

**9.关于“对宗教场所财务审计不全面。部分场所“四进”宣传版面破旧损坏”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规范场所财务管理，推动全县24个场所全部按月公示收支情况，所有正常运行的场所年度审计全部完成。**二是**加强督促指导，成立指导组，对场所各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指导，报告中涉及的凤凰庙、兴隆观“四进”版面已全部更换。

**10.关于“宗教活动管理不严格，基督教信徒有在未审批的场所聚会现象。”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工作机制，制定了2024年抵御境外基督教渗透专项行动、治理非法宗教活动专项工作方案及乡村“两员”管理办法。**二是**认真落实“1+4”日常排查制度，先后组织乡镇（街道）、乡村“两员”、派出所民警开展拉网式排查2次。**三是**严厉打击非法宗教活动，联合公安国保大队，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研判，对境外渗透和非法宗教活动露头就打，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巡察整改以来，未发现基督教非法聚会情况。

**11.关于“机要工作不够规范，存在一个文号，两份文件现象”的问题。**

整改情况：对反馈的“一个文号两份文件”进行了调整规范。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坚持“三审三校”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收发文、机要保密等工作，及时统计归档，确保发文的安全性和准确性。全面梳理了2024年以来发文情况，未发现不规范现象。

**12.关于“‘万人助万企’工作参与度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提高思想站位，提升服务意识，与县活动办沟通协调，主动增加包联企业。**二是**制定了《关于建立县委统战部科级领导干部联系非公有制企业制度》，科级干部常态化联系服务民营企业，帮助纾困解难，助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目前，部机关11名科级干部全部包联企业并开展工作，参与率100%。

**13.关于“第一议题”学习存在跟进慢的现象”的问题。**

整改情况：坚持“第一议题”制度，明确“第一议题”制度的学习内容、学习形式和具体要求，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讲话、重要文章、重要指示批示精神。2024年“第一议题”学习及时、规范。9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已作为周二大讲堂及理论中心组“第一议题”的学习内容，学用结合，推动民族工作取得新成效。

**14.关于“在制度落实落细上还有差距，个人自学多，交流讨论少”的问题。**

整改情况：将学习研讨作为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形式，加大学习研讨比重。至目前，2024年理论中心组集体学习10次，其中学习研讨6次。

**15.关于“在组织学习活动时还存在薄弱环节，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没有规范化、制度化，存在‘重形式、轻效果’现象”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学习制度。**把宗教政策法规纳入县委常委会、各级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周二大讲堂、党校干部培训学习内容，推动学习规范化、制度化。**二是常态化开展宣传教育培训。**坚持每年4月份组织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月”集中宣传活动，9月10日邀请市民宗局副局长郭强开展宗教政策法规专题培训，实现乡村两级统战干部全覆盖。**三是注重提升学习效果。**9月份组织宗教界人士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并深入交流研讨。

**16.关于“推动宗教中国化措施有待完善”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持续深化“坚持中国化•同心正道行”主题活动，先后赴汉画像砖博物馆、确山竹沟革命纪念馆、彭雪枫革命纪念馆等地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宗教界人士累计200余人次参加。**二是**加强对教职人员的思想教育，组织基督教、伊斯兰教、道教、佛教等四个教别开展讲经演讲比赛，收集优秀讲稿10余篇，增强宗教界爱党爱国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17.关于“在探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现路径上有形、有感、有效措施不多”的问题。**

整改情况：整改以来，组织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讲培训、文艺演出、座谈交流等活动4次，促进了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形成了各民族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一家亲”社会局面。

（三）对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监管不足方面。

**18.关于“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有缺位，对党员干部“八小时”以外的行为监督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把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与党纪学习教育、群腐集中整治相结合，充分利用“三会一课”、周二大讲堂等载体，认真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2次。**二是**针对干部因加班就餐时饮酒被处分的事件，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活动。**三是**邀请派驻纪检组开展工作日饮酒检查，打消侥幸心理，进一步筑牢思想防线。

**19.关于“派驻纪检组日常监督作用发挥不够到位，日常监督资料提供不全面”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培训学习，整改以来，开展《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规则》《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派驻机构业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培训2次，学习《关于严格规范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规定（试行）》1次；**二是**加强日常监督，邀请派驻纪检组同志参与单位“三重一大”的会议及重要工作督促，已报送《2024统战部年度政治生态自评报告》和《统战部廉政风险点排查及防控措施表》等材料。

**20.关于“请销假制度执行不规范，存在先请假后补假条现象”的问题。**

整改情况：制订《中共新野县委统战部机关内部考勤及请销假制度》，并召开专题会议组织机关全体人员认真学习。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强化监督落实，整改以来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3次，机关人员都能按时上下班，未发现不规范现象。

**21.关于“招待费支出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和范围，按照标准开展公务接待工作；**二是**严格执行“一函三单”制度，凭据不齐全不得报销入账。针对巡察反馈“陪客超标”和“经办人、审批人均为一人”的问题，已对相关人员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情况说明。**三是**加强教育培训，组织全体干部学习《中央八项规定正负面清单》《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管理的通知》（新事文〔2024〕9号）等相关制度3次。全面梳理2024年以来的公务接待支出，未发现违规现象。**四是**完善机关财务制度，对公务招待费支出标准、范围、附件要求进一步细化。

**22.关于“财务手续附件不全”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执行会计制度及财务支付签批流程，无财务规定齐全的资料证明，一律不得入帐。针对巡察反馈“临时工无聘用协议”的问题，已于2023年12月对临时工进行解聘：针对“收取个人工会会费名单缺失”的问题，已将2022年工会会员缴费名单进行整理完善；针对“宗教场所账务处理未附相关文件依据”的问题，已出具情况说明，并归入财务账目中；针对“宗教宣传资料未附领取清单”的问题，已由经办人查阅存档，将领取单原件归于财务账目中。针对“2022年12月未附施工合同、工程预决算等相关资料”的问题，已由经办人查找资料，将工程合同、预决算等资料复印后归入财务账目中。**二是**建立财务手续审查制度，定期邀请审计人员审查报销凭证，确保所有报销手续规范完备。

**23.关于“车辆租用不规范，存在因公务租用本单位临时工车辆现象”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机关干部和财务人员集中学习《新野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新野县县直机关公务出行租赁社会车辆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进一步强化全体干部租车的责任意识和规则意识。针对“存在因公务租用本单位临时工车辆现象”的问题，已解除车辆租赁关系，并作出情况说明。**二是**进一步完善机关财务规章制度中关于公务出行确需租赁社会车辆情况的相关制度，坚持厉行节约原则，严格制度执行和程序审批。

（四）基层党组织建设还有短板方面。

**24.关于“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够到位，“三重一大”事项缺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修订完善了《中共新野县委统战部机关内部“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细则》，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结合统战工作实际，建立健全决策制度和实施办法，形成了决策程序规范、议事规则严密、监管措施有力、相对统一规范的制度体系；**二是**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把资金使用情况等重大事项纳入班子研究事项，对通过民主集中制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形成会议纪要，规范会议记录。2024年以来，开展“三重一大”会议均邀请派驻纪检组到会监督。

**25.关于“党内政治生活不规范，党小组活动与党支部活动相混淆”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专门制定党小组活动计划，明确区分党支部和党小组的职责，规范支部工作开展，定期开展活动。**二是**对党小组组长压实责任，明确职责任务，推动党内政治生活更加规范开展。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中共新野县委统战部将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决策部署，持续抓好巡察整改工作，着力构建长效机制，不断巩固巡察成果，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377-66269855；邮政信箱：新野县书院路13号综合楼1楼中共新野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电子邮箱：xyxtzb@qq.com。

 中共新野县委统战部

 2024年11月29日